

股票简称：欣龙控股

股票代码：000955

公告编号：2020-061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》未表决通过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12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8月12日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一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向东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00 人，代表股份 152,671,7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98,505,6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3 人，代表股份 54,166,1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7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98 人，代表股份 57,047,6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236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2 人，代表股份 53,811,4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9.99%。

(二) 见证律师及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9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8%；反对 142,649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4%；弃权 1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9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34%；反对 47,025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43%；弃权 13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未通过。

2、《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7,958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71%；反对 44,139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91%；弃权 57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689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24%；反对 43,784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75%；弃权 57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2020 年绩效考核奖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8,954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36%；反对 30,762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15%；弃权 12,95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684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 23.99%；反对 30,407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30%；弃权 12,95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1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7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虞荣方律师、张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本次大会通知中列明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12 日